

2023 年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此项内容涉及机密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我委基本支出 2350.05 万元,其中:(1) 人员经费支出 216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2) 公用经费 18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我委项目支出 402.1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8.6 万元,全部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1.39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邮电费 3.41 万元,差旅费 12.98 万元,维护费 0 万元,三公经费 28.41 万元,会议费 7.05 万元,培训费 5.81 万元,劳务费 1.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95 万元,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7 万元。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2023 年市委政法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2023 年我委“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8.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5.34 万元。2023 年我委继续加强措施，严格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努力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没有超出部门预算。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总量控制，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方面，我们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修理、办理保险；在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方面，我们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我委基本支出 2350.05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支出 216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人员经费支出严格

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2、公用经费 18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 **（二）项目支出**

### **1、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预算执行数 402.15 万元（含纳入绩效自评的非涉密资金 400.15 万元，2 万元为外单位拨付的课题经费），调整拨付至区县、市指标数 1323.8 万元（含纳入绩效自评的非涉密资金 1187.8 万元）

###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综治工作专项经费、维稳工作专项经费、治安巡防工作经费、法学会课题研究经费、宣传工作专项经费、涉法涉诉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国家司法救助经费、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护路护线联防经费。

###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此项内容涉及机密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委 2023 年度无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设立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专项项目按照合理合法合规的程序执行，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严格监督项目的执行率和完成率，保证项目的执行质量。

##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委对本单位资产进行了定期清查，严格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每月（年）末按时向财政上报资产月（年报），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国有资本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 经济型分析：**

**1、预算控制分析：**2023 年度财政批复部门预算 4096.9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752.2 万元（不包含下拨至区县、市经费 1323.8 万元），年末无结转。

**2、厉行节约 情况：**2023 年，我委严格控制运行成本，厉行节约，主要做法如下：一是严格控制会议。根据《长沙市市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及会期、规模、规格等，每次会议都制定会议经费预算。二是节能降耗。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减少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杜绝各种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降低运行成本。三是规范其他的办公性行政经费的支出。严格控制预算，对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跟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在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开支方面严格把关。四是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对于项目经费的开支，我们严格遵守相关财政制度和单位制定的项目经费开支管理制度。

## **（二）效率性分析：**

2023 年，我委认真履职尽责，团结带领全市政法队伍干部，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取得明显成效。

###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论武装情况**

- (1) 加强理论武装。
- (2) 开展主题教育。

### **2、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情况**

- (1) 确保大局稳定。

- (2) 深化平安建设。
- (3) 推进法治建设。
- (4) 服务发展大局。
- (5) 加强队伍建设。

### **3、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等情况**

- (1) 加强委班子建设。
- (2)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3) 抓好机关党的建设。
- (4) 严格落实党管干部。
- (5) 突出为民办实事。
- (6) 狠抓作风建设。
- (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三) 有效性分析：**

2023年，我委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工作举措，取得明显成效，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的平安稳定，长沙获评“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以第一名的成绩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市。我委重点开展了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二是深化平安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平安创建，夯实基层基础。三是推进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四是服务发展大局，主动担当作为，优化法治营商环

境，加强法治保障。五是加强队伍建设，着重突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六是抓好班子建设，加强理论武装，确保政令畅通；七是推进机关党建，强化政治学习，加强组织建设。

#### **(四) 可持续性分析：**

**1、后续政策方面：**我委紧紧围绕全面深化平安长沙建设，着力推进执法、司法水平建设，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目标，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资金使用方面：**一是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及范围，使专项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把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最大化；

**3、人员机构安排方面：**除了动员本机构人员积极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之外，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治，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和智能化水平；

**4、管理措施方面：**注重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创新建立以政府公职人员积极引导、社会公众为主要力量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新格局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群防群治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以创新新思想抓治理、保平安，建设更高水平、更具安全感的平安长沙，主动适应新形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

我委各部门对绩效评价体系缺乏科学系统的认识。

**主要原因：**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全面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相关部门缺乏沟通，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能做到各部门共同参与。

## **(二)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偏差**

在指标设置过程中，个别指标存在设计不合理的问题，未能清晰反映单位的绩效完成情况。

**主要原因：**对绩效目标设立的认识不足，在目标设置时未能很好地结合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导致个别绩效目标的设置存在偏差。

## **(三) 预算编制工作不够明确和细化**

预算支出明细科目编制不够准确，预算实际使用过程中与原定明细产生偏差，不便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主要原因：**预算管理意识不够，工作过程中重结果，轻管理。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提高思想认识**

我委应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明确各部门职责，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工作常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

## **(二) 加强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批准的岗位职责，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要求。在制

定年度工作计划时，结合最近三年的完成情况，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

### **(三) 科学、严谨编制部门预算**

结合本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制定下年度目标计划时，根据每个项目的需求重新核算编制预算，细化部门预算内容，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合理调配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将结合今年绩效自评结果，加强绩效评价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的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委今后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